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发〔2024〕91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101号的答复

九三学社常州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常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与运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常州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常州新路径，以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为抓手，明确建设10个以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100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00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的目标任务，加快打造新时代鱼米

之乡常州样板。

一、着力培育乡村人才队伍

通过“新农人”培训、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农业精英人才培养及金融支持等多维度策略，构建了一个涵盖人才引入、培育、激励与保障的完整体系。一是完善“新农人”培育体系。依据《2024年常州市万名“新农人”培训工作计划工作方案》，联合团委、人社、妇联、退伍军人等部门，针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大学生乡村振兴志愿者、返乡创新创业人员、退伍军人等，开展万名“新农人”创新创业培训。2024年全市计划完成“新农人”创新创业培训约5500人，完成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头雁等“新农人”能力提升培训约5500人。二是建强乡土人才与精英梯队。发布省内首个市级综合性乡土人才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14项具体举措。通过修订《龙城英才计划》和《百名现代农业精英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并资助了上百名农业精英人才，提供超300万元的扶持资金，并与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等四家银行签订了农业乡土人才融资合作协议，以信用保证基金作为增信手段，保障人才项目的融资需求。三是创新农村人才落户政策。依据新《土地管理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的若干政策》，一共9条政策，其中第5条“探索人才加入机制”，提出对品行好、有能力、有声望、热衷家乡建设事业、且回乡到乡创业兴业一定年限的专

业人才、经济能手、文化名人等能人，可通过民主程序认定其为集体经济组织特殊成员，并采用宅基地有偿使用等方式保障其农村居住权，助力乡村建设。

二、着力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

通过探索村级集体组织的运营机制创新、产权制度改革、交易平台建设、财务透明化、资产活化等多种途径，有效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资产规模稳步增加。2023年全市经营性收入百万元以下的村（社区）28个（其中行政村23个），经营性收入五百万元以上村（社区）268个（其中行政村190个），总收入超千万元的村（社区）91个。一是探索运营机制。鼓励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统分”发展，成立“强村公司”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如武进区出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每个镇（街道）都要成立1家抱团型强村公司。金坛区金城镇11个村联合开发93亩国有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天宁区郑陆镇21个村投资入股联合开发牟家村的120多亩建设用地；以提案中提到的柚山村为例，通过引进恐龙园运营团队，年收益约增50万元，提升了村集体经济效益。二是探索“政经分开”。试点推进村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改革，实行村民委员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逐步建立起职责明晰、稳定协调的基层组织管理体制，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机制，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村级财务核算监督机制，保障

全面、合理统筹的农村公共服务各级财政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分担机制。如金坛区元巷村等12个试点村（涉农社区）开展分账管理改革先行试点，为乡村财务管理提供了宝贵经验。三是探索市场作用。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了集体资产的高效流转和增值。全年成交项目6587个、成交金额11.6亿元，尤其是线上交易量与金额均有显著增长，溢价明显。同时，在坚持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资格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基础上，活化农房使用权，为创业者、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提供空间。鼓励村集体以土地资源稳妥参与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促进集体经济投资渠道多元化。

三、着力盘活和有效利用农村土地资源

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宅基地“三权分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措施，全要素保障乡村建设用地需求。一是编制好实用性村庄规划。围绕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规划发展村庄所在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倒排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以“高水平”“能落地”的村庄规划成果引领乡村地区国土空间治理，支撑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截止目前，全市有规划发展村所在行政村数量共424个，各地已开展404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占村庄规划应编目标95.28%。其中，已批各类村庄规划318个，完成村庄规划应编目标75.00%。二是抓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围绕建立统一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和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不断完善集体土

地抵押、租赁、转让等机制，促使集体土地资源变成企业的合法有效资产，进一步放大土地的资本价值。同时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宅基地“三权分置”等工作，适度放活激活闲置农房，明确了入市条件，支持创业、旅游等新业态，拓宽土地利用渠道。三是保障好乡村振兴用地需求。高效利用乡村振兴专项流量指标，切实落实不超出常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5%的规模，作为本轮国土空间规划期内村庄规划专项流量指标，实行增存挂钩周转使用。截至目前，全市乡村振兴专项流量指标已使用4235.466亩。今年四月底，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我市2024年乡村振兴用地计划1170亩，其中，农村村民住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600亩，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计划（不低于）570亩。

四、着力推动乡村特色化、多元化发展

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建设，打造了一批兼具风貌之美、富庶之美、人文之美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镇19村入选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名单，90个村获评全省首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做好片区化推进文章。以乡村片区为单元、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培育溧阳南山片区、金坛环长荡湖片区、武进钟楼“两湖”片区三个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覆盖行政村（社区）62个，总面积730平方公里。同步规划建设11个市级乡村整治更新片区，覆盖行政

村（社区）53个，总面积167平方公里。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试点片区集聚，建立了一套组织推进机制，形成了一批规划编制成果，制定了一组促进支持政策。两年已排定项目257个，总投资193亿元，其中年内启动项目172个，年度投资76.8亿元。二是**做好产业深度融合文章**。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聚焦天目湖白茶、金坛雀舌、阳湖果品、焦溪翠冠梨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按照“一业一方案”思路，制定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发布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使用正面清单，扩大“常”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做美休闲旅游农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做优乡村新型服务业，全面提升农业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同时发挥已建美丽乡村示范效应，在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基础上，拟培育市级宜居宜业特色示范村100个以上，指导每个示范村打造1—2个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微型农文旅商综合体，培育1个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形成1条乡村特色旅游线路，建设1个以上新能源应用示范点，打造2—3个美丽场景。三是**做好项目招引文章**。持续布局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全力推进110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16个省级农业农村示范项目，带动农业农村新增有效投资超200亿元。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农文旅融合，重点引进龙头型、引领型、示范型项目，截至目前，全市共签约项目33个，其中备案总投资超1000万元项目23个，备案总投资超1亿元项目10个。

下一步，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推进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突出规划为纲。加快编制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构建城乡发展“三生空间”新格局。落实镇村布局规划分类引导作用，实现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推动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达到全覆盖，有条件的村庄都要依法编制村庄规划深化版，增加村庄设计内容，明确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村庄规划成果实用、管用、好用。

二是突出项目为王。全面启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建设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构建市、区联动招商机制，突出农产品精深加工、新业态新模式农业和高技术农业等方向，年内新招引总投资超1000万元重点项目不少于30个（其中总投资超1亿元重大项目不少于10个）。

三是突出运营为要。将运营理念贯穿到片区建设管理全过程，提前对接招引乡村运营专业团队，科学布局旅游、康养、餐饮等贴合乡村实际且有运营潜力的新业态，实现项目建设与乡村运营的无缝衔接。加强与江苏省农垦集团等规模化种植企业合作，开展片区内高标准农田高水平种植运营，提高规模种植效应。

签发人：冯旭江

经办人：王敏洁

联系电话：8568070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4日印发
